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8,160,465.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指数，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在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

	<p>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6%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权重，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及流动性等因素，拟定以指数权重为基础的投资组合初始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及行业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对组合方案进行优化，据此调整部分成份股的权重，并可适当投资非指数成份股，形成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配置方案并相应进行调整。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并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p>

	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A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36	0107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65,933,551.63 份	582,226,914.3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A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72,922.72	-9,954,097.86
2.本期利润	-50,239,354.37	-14,724,064.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25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3,117,146.17	400,542,946.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37	0.687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0.91%	-3.77%	0.87%	0.41%	0.04%
过去六个月	-9.15%	0.91%	-8.47%	0.83%	-0.68%	0.08%
过去一年	-1.63%	1.11%	-2.81%	0.94%	1.18%	0.1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3%	1.17%	-25.49%	1.08%	-5.14%	0.09%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	0.91%	-3.77%	0.87%	0.33%	0.04%
过去六个月	-9.31%	0.91%	-8.47%	0.83%	-0.84%	0.08%
过去一年	-1.94%	1.11%	-2.81%	0.94%	0.87%	0.1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1%	1.17%	-25.49%	1.08%	-5.72%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A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强 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49%；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增强的基金经理，基本面指数增强部联席总经理	2020-12-30	-	1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增强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2 次，其中 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第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呈现疲弱走势，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进一步发力，A 股市场震荡下行，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成长板块跌幅领先。从统计局数据来看，国内经济增速维持弱势，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0%。国内的通胀水平处于历史低位，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微涨 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3.0%。我国货币供应量增速高位回落，8 月末国内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 10.6%。宏观经济政策更加积极主动，房地产政策进一步大幅放松，二套房“认

房不认贷”，降低新房贷款利率、统一下调存量房贷利率；央行再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规范大股东减持等重大利好政策实施。另一方面，第三季度美联储再度加息 25bp，将基准利率抬升至 5.25-5.50% 的历史高位，外部流动性环境进一步变差。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 2.86%，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98%。证券、保险、钢铁、银行等少数板块上涨；电动车、光伏、传媒、计算机、通信、军工等成长板块跌幅居前。

本基金是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增强型指数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投资策略。报告期内，基于对全年经济复苏、宏观政策持续宽松的判断，本基金整体仓位较高。结构上，从成长空间、企业竞争力、中期景气度、估值水平等方面考量，增加保险、社会服务、有色、煤炭等高股息板块配置，减少传媒、电力设备、半导体等成长类行业的配置。在整体行业分布上，对食品饮料、互联网等行业超配比例较高，对证券、汽车等行业配置比例相对较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7%；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7%，年化跟踪误差 4.80%，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2,431,952.75	87.70
	其中：股票	1,622,431,952.75	87.7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315,929.99	11.96
7	其他资产	6,219,415.09	0.34
8	合计	1,849,967,297.8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311,512,673.66 元，占净值比例 16.9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1.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23,170.86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63.97	0.00
E	建筑业	11,369.8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1,674.9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930.48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09.2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50.09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185.4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22,654.88	0.21

5.2.1.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8,820,402.00	8.12
C	制造业	930,553,337.76	50.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88,000.00	0.52
E	建筑业	15,728,000.00	0.8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59,031.19	1.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22,653.26	0.46
J	金融业	165,945,500.00	9.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3,000.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46,700.00	0.4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07,096,624.21	71.28
----	------------------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20,126,943.30	6.55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80,973,506.46	4.42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10,412,223.90	6.02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311,512,673.66	16.9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9,601	179,137,378.55	9.77
2	000858	五粮液	949,156	148,163,251.60	8.08
3	000001	平安银行	7,700,000	86,240,000.00	4.70
4	601857	中国石油	10,010,000	79,879,800.00	4.36
5	002756	永兴材料	1,675,498	76,101,119.16	4.15
6	601601	中国太保	2,450,000	70,045,500.00	3.82
7	601225	陕西煤业	2,608,700	48,156,602.00	2.63
8	603806	福斯特	1,616,106	46,155,987.36	2.52
9	000661	长春高新	312,500	43,437,500.00	2.37
10	000596	古井贡酒	147,400	40,063,320.00	2.18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
----	------	------	-------	---------	-----

					资产净 值比例 (%)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500,000	120,126,943.30	6.55
2	03690	美团-W	770,000	80,973,506.46	4.42
3	00941	中国移动	992,500	59,836,128.82	3.26
4	00700	腾讯控股	180,000	50,576,095.08	2.76
5	601966	玲珑轮胎	70,000	1,422,400.00	0.0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8,776.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842.70
3	应收股利	3,704,196.5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37,599.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19,415.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沪深300精选 增强A	易方达沪深300精选 增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7,689,557.60	577,925,543.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831,631.01	80,346,437.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4,587,636.98	76,045,066.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5,933,551.63	582,226,914.36
-------------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